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社政委員會
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日期：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4分

地點：社政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劉議員德林、陸議員淑美、吳議員利成、

高議員忠德、范議員織欽(如簽到簿)

列席：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一科邱科長信榮

市政府—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如簽到簿)

本會—楊專門委員孝治

主席：第一召集人劉議員德林

紀錄：魏居勇

討論事項：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114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案由	審查意見
1	財經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請審議114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照案通過

二、審查提案

(一)市政府提案：

案 號	類 別	主 辦 單 位	案 由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1	社政	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 員會	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 會」114 年度決算案。	照案通過
3	社政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 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計畫—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 程」經費共計 1,640 萬元（中央補助 1,385 萬元，市政府自籌 255 萬元）， 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4	社政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 畫」經費共計 2,222 萬 9,145 元，其 中 1,303 萬 7,145 元（中央補助 978 萬 6,773 元，市政府自籌 325 萬 37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5	社政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 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14 年度決算案。	照案通過
6	社政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 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16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7	社政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 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 年度決算案。	照案通過

案 號	類 別	主 辦 單 位	案 由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8	社政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16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二)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案 號	類 別	主 辦 單 位	案 由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1	社政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計畫」經費共計 1,955 萬元(中央補助 1,7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25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	社政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193 萬 2,200 元(中央補助 165 萬 2,500 元，市政府自籌 27 萬 9,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3	社政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市那瑪夏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經費共計 600 萬元(中央補助 534 萬元，市政府自籌 6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4	社政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市桃源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經費共計 500 萬元(實際契約總價金 480 萬，中央補助 453 萬 6 千元，市政府自籌 26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案 號	類 別	主 辦 單 位	案 由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5	社政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6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共計2,571萬元整（中央補助1,799萬7,000元，市政府自籌771萬3,000元），因未及編列116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三、審查 議員提案：

類 別	案 號	提 案 人	案 由	委 員 會 審 查 意 見
社政	1	林智鴻	建請客委會針對委託廠商、補助機關及學校辦理之客語課程與認證班，建立具體且可追蹤之績效衡量指標，以確實評估客語推廣成效。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2	林智鴻	建請客委會檢討本市公務（教）人員客語服務能力培訓之經費配置、課程及認證輔導方式，訂定逐年提升目標，提高客語服務量能及認證達成率。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3	林智鴻	建請客委會針對所轄場館租金收入建立「按期解繳、定期勾稽及逾期預警」之內部控制機制，確保相關收入依法及時解繳市庫。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4	林智鴻	建請客委會全面清查所經管客家文物及相關財產，補正財產帳籍資料，並建立定期盤點、異動登載及保管責任制度，確保公有文物妥善管理。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5	林智鴻	建請客委會建立所轄場館修繕工程完工、驗收及開放使用之標準作業程序，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及安全確認前，原則不得逕行對外開放或出借使用，以維護公共安全並釐清管理責任。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6	鍾易仲	建請市府盤點鳳山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客語服務能力，評估比照三民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案。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7	鍾易仲	建請市府提出至少一年期的都市客家青年創業專案，整合培訓、產品、品牌、資金、場地、通路及後續陪伴資源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8	鍾易仲	建請市府自鳳山中崙、老爺、文山及新甲等社區開始，盤點並輔導符合資格的C級巷弄長照站申設伯公照護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9	何權峰	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將「客家幣 2.0」發放對象擴及一般民眾，鼓勵非客家族群走入客家生活圈消費，創造語言傳承與產業振興雙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0	范織欽	關於拉瓦克部落異地重建與族人照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1	范織欽	落實原住民族獨居長者關懷照護，於都會區部落及文化健康站（文健站）規劃「幸福小黃」公車接駁路線，保障原鄉與都會區長者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2	陳幸富	建請市府原民持續辦理輔導原民參加特考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3	黃飛鳳	建請市府將兒童友善設施、族語教育及周邊交通改善納入原住民族博物館整體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4	高忠德	研議桃源區設置返鄉創業計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5	高忠德	都會區設立原民專屬服務窗口及時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6	范織欽	有關都會區鳳山建國路瑪莎露菜園後續辦理土地撥用、政策輔導及水電基礎設施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7	范織欽	為落實 陳市長照顧原住民族運動傑出人才之施政方針，並健全本市體育獎勵機制之一致性與法制化，關於「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新增條文草案，俾利後續完備法制作業程序並頒布施行之進度為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8	高忠德	有關 102 年解釋函建請向中央修法取消次數規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9	高忠德	建請於岡山區設立原住民行政辦公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20	陳美雅	建請市府增加勞動檢查人力及相關資源，強化營造工地無預警稽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降低工地職災發生風險，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21	林智鴻	鑑於天然災害停班期間，本市仍有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大型零售業者持續營業，惟第一線專櫃及服務人員可能面臨冒雨涉水通勤、請假受限，甚至百貨與專櫃品牌間權責不清等問題，建請勞工局針對相關業者啟動「天然災害出勤安全專案清查」，並建立百貨與專櫃雇主共同責任及通勤安全機制，以保障勞工生命 safety 及勞動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22	林智鴻	建請勞工局於本市發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同步啟動「災害勞權快速申訴機制」，整合市府災害資訊平台及既有勞工申訴管道，讓遭要求冒險出勤、請假受阻或遭不利處分之勞工可即時反映，並於災後依申訴熱點進行專案稽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23	林智鴻	鑑於天然災害期間仍有營造、物流、外送、維修、清潔、保全等工作持續進行，第一線勞工面臨積淹水、強風、墜落、感電及交通事故等高度風險，建請勞工局暨勞動檢查處建立「停班即啟動」之高風險行業專案勞檢機制，優先保障災害期間仍須出勤勞工之職業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24	范織欽	針對原住民族勞工之勞動權益、職業安全、就業穩定及職能培訓加強專案輔導與稽查，以保障原民勞工尊嚴與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25	李雨庭	建請市府調查大寮、林園女性就業障礙，推動區域化育兒友善與女性留才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26	邱于軒	建請研議擴大辦理「風扇衣」空調服補助政策，簡化申請程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27	鍾易仲	建請市府檢討庇護性就業員額減少及職缺媒合落差，建立跨機構轉介與公私部門常態採購機制，穩定庇護工場營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28	何權峰	建請市府增設第三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並參考韓國經驗積極開拓適性職缺，以有效提升高齡就業媒合率，健全在地銀髮勞動參與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29	李雅芬	輔導銀髮族投入人力市場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30	陳幸富	建請市府社會局研議增加原鄉敬老卡使用範圍。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31	陳美雅	爭取提高敬老卡點數使用彈性，未使用完畢之點數以一年為週期再歸零，並持續擴大優惠合作場域，讓長輩更靈活運用敬老福利，提升生活便利與尊榮感。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32	陳美雅	建請市府依各區高齡人口分布及實際需求，適時調整社區關懷據點布建數量與資源配置，完善高齡照顧服務網絡。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33	陳美雅	爭取社工免費心理諮商時數提高至每年 12 小時。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34	陳美雅	爭取結合敬老卡優惠及社區長青學苑資源，規劃一日遊、城市走讀等活動，鼓勵長輩走出家門、增加社交互動，豐富高齡生活。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35	陳美雅	爭取推動「爸爸媽媽應援卡」制度，建立育兒友善平台，鼓勵民間企業共同響應，提供親子購物、用餐及生活消費等優惠，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36	陳美雅	建請市府針對社區長青學苑規劃更多元的課程類別，提供長輩更多學習與休閒選擇。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37	陳玫娟	擴增敬老卡多元使用。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38	陳玫娟	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39	陳玫娟	廣設銀髮家園。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40	陳玫娟	左營、楠梓區增設親子館。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41	林智鴻	建請社會局定期調查本市高齡者使用 AI 及數位服務之需求與障礙，針對心理、設備及技術等不同面向提出改善措施，並會同資訊處持續盤點可協助長者使用之 AI 及數位市政服務，以縮小高齡數位落差。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42	林智鴻	建請社會局主政，結合教育、勞政、衛政及資訊等相關機關，規劃高齡友善之 AI 及數位終身學習制度，並研議培訓「AI 銀髮志工」，提升長者自主使用數位服務之能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43	林智鴻	建請市府盤點各項社會福利通知及服務聯繫方式，優先透過「111 政府專屬簡訊」或市府官方 APP 等具官方辨識機制之管道發送，並加強宣導官方聯繫方式，以降低詐騙集團假冒政府機關之風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44	林智鴻	建請社會局結合老人福利服務、家庭照顧及社區宣導體系，推廣家庭成員預先約定「防偽暗號」或「指定問題」之身分驗證機制，降低 AI 仿聲、深偽視訊冒充親友詐騙之風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45	林智鴻	建請市府因應 AI 仿聲、換臉及深偽技術衍生新型態詐騙，將「AI 深偽辨識及防詐教育」納入本市各老人活動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者相關課程之常態性宣導，以提升高齡者辨識能力，保障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46	林智鴻	本市敬老卡自 115 年 7 月起提高為每月 600 點，市長並已在同年 8 月公開支持持續擴大使用範圍，包含一般診所及其他符合長者日常需求之多元場域；既然政策方向已經明確，建請市府儘速由「研議」進入「執行」，盤點系統介接、合作業者、財務及行政作業需求，提出具體政策路線圖及上線時間表，讓長輩看得到政策、也知道何時用得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47	湯詠瑜	建請積極盤點公有閒置空間，於人口密集區及大眾運輸樞紐周邊加碼增設公共托育據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48	湯詠瑜	請研擬放寬並延伸兒童及少年療育訓練費用補助至 18 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49	李雨庭	建請市府建立社會福利車輛公益需求清單及跨局處捐贈轉介機制，促進民間資源媒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50	湯詠瑜	建請設置性平友善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提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受害者必要之協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51	黃飛鳳	建請市府建立敏感脆弱族群抗高溫調適指引及主動關懷機制，降低族群健康風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52	邱于軒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社工人力與經費編列，以確保服務品質並減輕基層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53	李雅靜	建請市府研議比照桃園市 65 歲以上長者皆能領取三節禮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54	白喬茵	建請社會局評估提升敬老卡福利，擴充持卡至超商消費之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55	白喬茵	建請社會局整合 MenGo 卡福利措施，降低民眾線上開通手續之繁瑣以提升便民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56	何權峰	建請市府擴大敬老卡適用範圍，納入基層診所及區域醫院掛號費扣抵，並擴充特約計程車數量，全面升級長輩照護，落實高齡友善城市願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57	何權峰	建請市府加速三民兒福親子館擴建進度如期開幕，並評估於館內或另尋合適地點，增設夜間臨托服務，提供父母更彈性、全面之托育支持，讓高雄育兒環境更加友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58	李雅芬	增加公共托嬰量、強化托嬰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59	李雅芬	全面推動社宅社工進駐、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60	李雅芬	加強老人安置頤養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61	李雅芬	提升敬老卡使用範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62	李雅芬	家庭暴力日益嚴重，防治工作務必加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63	黃文志	推動公務員族語認證獎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64	張博洋	規劃舉辦兒童專屬的客家活動，促進客家文化向下扎根與世代傳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65	張博洋	擴大「盤花公園」整體範圍至愛河水岸、愛河之心及治平橋周邊，形塑連續性的河岸綠帶與客家公共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66	張博洋	建置「高雄客家數位知識庫」平台，系統性典藏、整合並活化高雄客家文化資源，強化客家文化傳承與城市文化競爭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67	張博洋	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啟動「高雄客家總覽調查研究」，針對高雄客家族群進行大規模、系統性的調查，全面涵蓋人文、社團、產業、信仰、移民史、藝術及人物等面向，建立完整的高雄客家知識基礎，作為客家文化傳承與政策擬定之依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68	陳慧文	建請市府於黃埔新村規劃固定之客家婚禮或小型客家婚俗活動場次，結合黃埔客站、眷村場域與在地店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69	鄭安秣	設置鳳山都會原住民服務與文化窗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70	鄭安秣	檢討原民族群文化資源分配公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71	鄭安秣	提高原民社團語言文化傳承支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72	鄭安秣	推動原住民青年返鄉及都會就業銜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73	范織欽	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同地政局、法制局、財政局、茂林區公所，依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簡上字 98 號民事確定判決，意旨，儘速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萬山運動場」(茂林區萬山段 651 地號私有土地)之正式協商，排除臨時性承租方案，依法辦理徵收、協議價購或發給既成公用限制補償金，以維護私有財產權益，並永久保障萬山運動場是萬山部落公共設施與傳統歲時祭儀場域之公共利益目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74	鄭安秣	強化原鄉避難屋與物資整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75	范織欽	持續追蹤關於萬山避難屋及茂林區（茂林里、萬山里、多納里）青年聚會所興建進度一案？（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76	范織欽	建請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發函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請通盤檢討並調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與巷弄長照站之「照顧服務員」及「計畫負責人」薪資結構，建立「定期檢討機制」與「階梯式專業暨族語加給制度」，以肯定基層與管理人才之專業，保障原鄉長照服務品質。（原民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77	范織欽	有關本市 114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勞務採購後續擴充案合約與經費請款撥付時程延宕及 116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勞務採購合約規範以「撥付不延宕」為原則一案（原民會、主計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78	范織欽	關於拉瓦克部落異地重建與族人照顧（原民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79	范織欽	建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動積極協調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區萬山里籃球架及風雨鋼棚設施改善案，並規劃採「民間廠商出資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或「積極爭取中央原民會計畫補助」雙軌平行推動，以加速提升原鄉運動設施安全與品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80	范織欽	有關「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新增提出修訂草案，完成法規修正程序並頒布施行，敬請陳市長同意通過，以符合後續獎勵規範一致。（市長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81	范織欽	有關都會區鳳山建國路瑪莎露菜園後續辦理辦理土地借用、政策輔導與契約簽訂一案進度？（原民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82	鄭安秣	推動服務業技能升級與加薪誘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83	鄭安秣	建立新住民多語就業與創業輔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84	張漢忠	防止逃逸外勞以假資料騙得僱工，取得工作致使僱主違法遭罰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85	鄭安秣	增加庇護工場公部門採購比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86	鄭安秣	推動身障青年實習與職務再設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87	鄭安秣	增加婦女二度就業與彈性職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88	鄭安秣	建立外送員交通與職災支持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89	鄭安秣	加強移工違法聘僱跨機關查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90	鄭安秣	提供移工多語申訴與職災協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91	張博洋	市府及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與勞務承攬人員之中高齡友善保障機制，包括續用、權益保障及轉銜協助，由政府率先示範，帶動民間企業共同營造友善中高齡之就業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92	鄭安秣	公開去識別職場霸凌處理統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93	鄭安秣	推動中高齡及二度就業職訓銜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94	鄭安秣	建立服務業技能升級與薪資成長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95	簡煥宗	中小型工程防護不足釀意外，建請勞工局加強微型工區勞檢落實防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96	邱俊憲	建請市府擴大庇護工場優先採購額度，加強輔導身心障礙者轉銜一般職場，並鼓勵結合在地農特產開發商品，提升產品自給率與收益，以落實庇護工場永續經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97	黃彥毓	針對本市高齡化趨勢及中高齡求職留任率偏低困境，建請勞工局加強推動企業部分工時媒合專案與職務再設計，並精進各項僱用獎助效益，以提升中高齡勞動力留任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98	鄭孟洳	建請勞工局推動企業 AI 導入與勞工權益保障輔導，完善勞資溝通、資料保護、人工監督及員工訓練轉介機制，協助勞工因應工作轉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99	鄭孟洳	建請勞工局依職務需求及學員基礎調整 AI 應用職訓課程，強化實作評量與訓後就業追蹤，提升訓練內容與就業需求的契合度，並納入 116 年度新訂課程及委託規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00	鄭孟洳	建請勞工局試辦在職勞工 AI 應用培訓，整合中央及地方訓練資源，提供彈性課程、實作輔導及課後協助，支持勞工依工作需求提升 AI 應用能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01	鄭安秣	補足公托延長照顧與週末臨托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02	鄭安秣	建立托嬰中心風險分級與無預警稽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03	鄭安秣	公開托育機構重大違規改善追蹤資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04	鄭安秣	推動鳳山南北雙核心育兒支持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05	鄭安秣	擴充臨時托育夜間及假日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06	鄭安秣	改善公共托育候補資訊與跨區媒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07	鄭安秣	提高居家托育訪視品質與人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08	鄭安秣	建立保母虐童案件家長單一窗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09	鄭安秣	擴充發展遲緩篩檢與早療轉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10	鄭安秣	整合婚育托育住宅與就業支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11	鄭安秣	簡化敬老卡規則並提供易懂使用說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12	鄭安秣	擴大敬老卡至社區診所與健康促進用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13	鄭安秝	研議敬老卡點數民生消費試辦。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114	鄭安秝	改善敬老卡計程車叫車與駕駛接單誘因。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115	鄭安秝	建立敬老卡使用率及未使用原因分析。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116	鄭安秝	擴大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安裝。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117	鄭安秝	建立高風險獨居長者跨單位訪視。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118	鄭安秝	增加社區共餐據點營養與食安管理。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119	鄭安秝	推動長者健康整合評估及復能轉介。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120	鄭安秝	建立氣候弱勢族群避暑據點。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121	鄭安秝	改善托嬰幼兒園室內空氣品質。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122	黃文志	建請研議增設左楠地區親子館。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123	黃文志	建請研議援中派出所據點臨托延長為 24 小時。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124	張漢忠	增加光復托嬰中心名額及鳳山行政中心增設一般民眾托嬰中心名額。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125	張漢忠	敬老卡使用點數提高及使用範圍多元化。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126	張漢忠	市府每月的敬老卡額度有 600 元，有一些老人家都用不完，建請是否能並入市府舉辦的活動，用以補貼或折扣使用。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127	張博洋	研議於三民區設置 24 小時定點計時托育中心，提供夜間、假日及臨時突發需求的彈性托育服務，支援輪班、夜間工作及緊急狀況的家庭，減輕育兒壓力，完善本市友善托育服務網絡。	送請市政府 研究辦理

社政	128	張博洋	建請推動學齡前孩童免費臨托時數，由市府每年或每月提供一定時數的免費臨時托育額度，減輕育兒壓力，並提升本市友善生養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29	張博洋	針對經濟弱勢戶及獨居長者，推動瓦斯漏氣遮斷器免費裝設計畫，降低瓦斯外洩、氣爆及火災風險，保障弱勢市民居家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30	張博洋	檢討「好孕行得通」孕婦產檢交通乘車補助之電子好孕幣使用機制，建立「配偶註記」共用功能，讓配偶能以自己的手機與帳號，使用同一份好孕幣折抵車資，落實共同育兒的政策精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31	張博洋	建立「高雄市銀髮友善企業認證」制度，透過認證標章、評選表揚與誘因機制，鼓勵企業及商家提供高齡友善的產品、服務、空間與就業環境，營造全齡共融的宜居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32	張博洋	將「爬梯機」納入購買補助項目，並與輔具中心現行租用服務併行，讓有長期需求的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長者及其家庭，能依實際使用情形選擇租用或購買，提升居家與社區的移動自主性及照顧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33	張博洋	建請開放敬老卡點數用於支付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減輕長者及家庭的交通負擔，提升長照交通服務的使用意願與可近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34	張博洋	研議開辦高溫微型保險，強化城市氣候韌性與社會安全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35	張博洋	研議開放敬老卡點數可用於購買運動中心及游泳池月票，鼓勵長者規律運動，促進高齡健康，落實健康老化與友善城市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36	張博洋	推動敬老卡及博愛卡增設線上電子卡片功能，整合行動支付與數位身分服務，提升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的使用便利性，落實友善城市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37	張博洋	建置「高雄市一站式育兒平台」，整合婚後孕前、懷孕、生產、嬰幼兒照顧、托育到學齡階段的各項政策、補助、服務、活動與資源，讓家長在單一入口即可查詢、申請及追蹤，打造更友善、便利且具溫度的育兒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38	張博洋	擴充三民區公共托育據點，以「一個國小學區設置一處公共托育據點」為目標，減輕三民區家長育兒負擔，落實少子化對策與友善育兒城市之施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39	張博洋	推動「時間銀行」制度，結合社區力量建立銀髮互助網絡，鼓勵市民以時間服務累積點數，並於日後換取所需照顧或服務，以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因應高齡化社會之挑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40	張博洋	參考敬老卡的運作經驗，研議推動「育兒點數」福利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41	鄭安秝	強化家庭暴力高風險案件追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42	鄭安秝	增加單親家庭臨時托育及法律協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43	鄭安秝	建立職場性騷擾申訴外部諮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44	簡煥宗	敬老卡門診掛號折抵限公立醫院衛生所，建請社會局將醫學中心納入扣點範圍，全面照顧就醫需求長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45	簡煥宗	敬老卡使用特約計程車等問題，建請社會局改善敬老卡長者叫車使用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46	簡煥宗	MENGO 月卡續購流程繁瑣，建請社會局簡化系統並開放多元加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47	邱俊憲	建請市府運用大數據，統計叫車與派車紀錄來分析偏鄉長者實際使用需求，並研議提供派車誘因，以提升計程車前往偏遠地區載客之意願，保障長輩交通權益、落實敬老美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48	邱俊憲	建請市府將敬老卡點數適用範圍擴大至基層診所與地區醫院，並提升特約計程車普及率，將點數效益最大化，確保長輩真正看得到也用得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49	邱俊憲	建請市府因應雙薪家庭需求，加速布建臨托與夜托據點，提供托育人員獎勵以提升夜托媒合，並完善線上報名資訊透明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50	邱俊憲	建請市府比照「前鎮 70 期日照暨公托中心」，於灣內國小舊址，結合日照中心與公共托育，以提升社福量能，落實全齡照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51	黃彥毓	關切本市單獨生活戶高齡長者之居家安全與照護需求，建請社會局研議整合水電數據異常示警機制，並串聯鄰里、郵政及社工等跨網絡資源，完善獨居長者安全防護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52	黃彥毓	鑑於收出養新制強化公權力介入與前端評估，建請社會局完善專業評估審查機制，並積極充實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力與照顧床位量能，以兼顧兒童最佳利益與收出養行政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53	黃彥毓	針對博愛卡／敬老卡社會福利點數無法折抵復康巴士車資問題，建請社會局會同交通局研議復康巴士扣點付費機制，以落實身障者「點對點」交通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54	黃彥毓	身心障礙孩童成長快速，輔具每次申請流程需約 2 週，惟因「次年得申請日」並非以固定日曆週期認定，而逐年隨上次核准、核銷之實際日期往後遞延，10 年下來累積恐遞延近半年，使孩童長期忍受不合身輔具；建請社會局檢討起算點認定方式，並參考外縣市做法建立輔具優先評估通道，以保障身障孩童健康成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55	湯詠瑜	建請改善高雄市身心障礙輔具申請流程，應採即評即出、電子核定，減少紙本化作業，並針對特殊及長期需求者彈性調整申請與評估規範，以保障身障市民輔具使用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56	湯詠瑜	請研議擴大補助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以落實高齡者福利與長照關懷政策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57	湯詠瑜	為協助視障者提升生活自理與就業能力，建請社會局積極爭取中央將 AI 智慧眼鏡納入法定輔具補助，並研議先行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專案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58	湯詠瑜	為加強敬老卡使用體驗，建請社會局檢討卡片負數扣抵與換卡流程，保留實體臨櫃服務，並改善敬老計程車叫車與核銷流轉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59	湯詠瑜	為建構全人發展之早期療育體系，建請社會局檢討自費療育補助項目，將社區型特殊教育介入服務正式納入自費補助範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60	湯詠瑜	為落實家庭支持並提供育兒家長喘息空間，建請市府參考國際經驗，活用運動中心、親子館及育兒資源中心，推動「高雄家長之夜」夜間與週末喘息托育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61	湯詠瑜	為改善身障兒童與特殊需求家庭托育及日間照顧斷層，建請市府放寬社會局日間照顧服務年齡門檻，擴增身障兒童定點與臨托據點，並於公辦都更/連開案中優先納入托育公益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62	許采蓁	建請市府加速整合敬老卡與 TPASS 系統，完善計程車服務及點數使用機制，提升長者使用便利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63	許采蓁	建請市府完善保護性案件社工 24 小時值勤及夜間備勤待遇，提升社工勞動保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64	黃秋嫻	建請於岡山地區規劃設立「老幼共學園」，打造世代共融的學習與交流場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65	黃文益	建請市府研議擴大敬老卡的點數扣抵使用範圍，將一般醫療院所、診所及動物醫療院所（寵物醫療）納入點數扣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66	陳善慧	建請持續於楠梓區規劃增設夜間及 24 小時臨時托育服務據點，以滿足周邊雙薪與輪班家庭之緊急育兒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67	許采蓁	建請市府盤點黃埔新村、明德新村等眷村閒置空間，增設 24 小時臨托據點，善用既有公共建築，提升高雄托育服務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68	陳善慧	建請持續於北高雄人口成長及產業發展區域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並增設兩歲專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69	陳慧文	建請市府改善敬老卡、博愛卡特約計程車扣點與派遣機制，導入社福點數優先折抵、差額多元支付及績效型履約管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70	陳慧文	建請市府以「有效床位」與去重候位為核心，建立中重度身障住宿量能公開與擴充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71	陳慧文	建請市府研議開放博愛卡福利點數折抵復康巴士自付車資，完成財務、系統與公平性評估並提出上線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72	郭建盟	高雄四大醫學中心已聯合啟動「高雄高風險幼兒居家照護專案」，由醫療與社政跨專業團隊主動到府，提供兒虐防治由事後處理轉向事前預防的重要契機。建請市府優先盤點「社工最難訪視名單」，建立以突破訪視困境為核心之醫療團隊訪視 KPI，並串聯「社工發現風險、醫療協助進門、醫師看見孩子、跨專業判斷、資源立即進場、持續追蹤」六階段機制，將高雄兒虐處理系統升級為兒虐預防預警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73	郭建盟	配合衛福部 115 年度擴大獨居長輩服務實施計畫，高雄要達成 65 歲以上獨居長輩照護「0 漏接」，關鍵在於先精確找到真正需要服務的對象，並建立拒訪、籍在人不在等案件之處置機制。建請市府完善訪查名單與黑數發掘機制，爭取足額訪查作業費，並建立「跑得完、找得到、評得準、送得出、接得住」五大 KPI，訪談績優里幹事、彙整訪視 Know-how，提升全市訪視、風險辨識及轉介服務效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	174	高忠德	建請於桃源區推廣衛星定位器輔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丙、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社政委員會
第2次審查會簽到單

時間：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4分

地點：社政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

劉德村

出席議員：

范議欽、陸淑英、高忠德

吳利成

列席：

市政府：

邱信榮 江健興 蘇品蓉

楊瑞霞

張羽珊